

1 
2 
3 
目录

张慧合同诈骗、职务侵占、挪用资金、虚报注册资本、隐匿、故意销毁会计凭证、会计帐簿、财务会计报告、脱逃刑事申诉再审审查刑事通知书



案由 合同诈骗职务侵占挪用资金虚报注册资本脱逃 [点击了解更多](#)

案号 (2021) 辽刑申296号

发布日期 2021-10-01

浏览次数 188



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 驳回申诉通知书

(2021) 辽刑申296号

张慧：

你因张京武合同诈骗、职务侵占、挪用资金、虚报注册资本、隐匿会计凭证、会计账簿、脱逃一案，不服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[2007]沈刑二初字第12号刑事判决、本院（2007）辽刑二终字第62号刑事裁定，以“原审认定张京武犯合同诈骗罪的事实缺乏法律依据，定性错误，对张京武量刑过重等”为主要理由，向本院提出申诉。

经本院审查认为，原判认定张京武合同诈骗、职务侵占、挪用资金、虚报注册资本、隐匿会计凭证、会计账簿、脱逃的犯罪事实，有被害人王某的陈述，证人证言，合作协议、收款收据、银行对账单、转账支票、现金支票、电汇凭证、记账凭证、收条、银行存款明细账等书证，沈阳市人民检察院司法会计鉴定书，被告人张京武的供述与辩解等证据在卷证明，以上证据均系侦

查机关依法定程序获取并经庭审质证，证据间能够相互印证，足以认定。张京武虚报注册资本成立公司后，明知其公司是空壳公司，却采用欺骗手段，隐瞒事实，骗取被害人王某与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投入巨额投资款，又将其中部分款用于个人占有使用；在王某要求查看公司会计凭证、会计账簿时，指使他人将上述材料予以藏匿，并逃到外地拒不返还王某被骗钱款，其行为符合合同诈骗罪的犯罪构成，你所称原判认定被告人张京武犯合同诈骗罪的事实缺乏法律依据，定性错误的理由，与查明事实及证据不符，本院不予支持。原判根据被告人张京武的犯罪事实、性质、情节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，对其所处刑罚并无不当。你所称对张京武量刑过重的理由，无事实及法律依据，本院不予采信。原判认定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、充分，定罪准确，量刑适当，审判程序合法。

你的申诉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的再审条件，本院予以驳回。

特此通知。

1
2
3
目录

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六日

公告

- 一、本裁判文书库公布的裁判文书由相关法院录入和审核，并依据法律与审判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。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，可向公布法院书面申请更正或者下镜。
- 二、本裁判文书库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，内容以正式文本为准。非法使用裁判文书库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，由非法使用人承担法律责任。
- 三、本裁判文书库信息查询免费，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裁判文书库信息牟取非法利益。
- 四、未经允许，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本裁判文书库的镜像（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）。
- 五、根据有关法律规定，相关法院依法定程序撤回在本网站公开的裁判文书的，其余网站有义务免费及时撤回相应文书。



关联



概要



目录

中国政府公开信息整合服务平台 |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|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| 中国司法大数据服务网 |
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| 全国法院减刑、假释、暂予监外执行信息网 | 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 | 最高人民法院服务人民群众系统场景导航 |

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：100745 总机：010-67550114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

京ICP备05023036号